

山东建筑大学:学生自杀学校不担责

全校两万多学生签下“生死状” 不少学生以互相代签应付校方



绘图 李玉明

□据《新闻晨报》

近日,一篇名为“学生死活与学校无关,山东建筑大学强制学生签协议书”的帖子被很多网站转载。11月7日,记者在山东建筑大学调查时发现,该校学生确实在校方的要求下,签订了《山东建筑大学教育管理与学生自律协议书》。其中约定学生出现自杀、自伤等情况时,“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,行为并无不当的,不承担法律责任”。

学生差不多都签了协议

11月7日上午,记者以家长身份,来到位于凤鸣路的山东建筑大学调查。

该校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大三学生杨子(化名)说,11月1日晚上7点多,学院相关负责人召集学生开会,议题围绕学生安全展开。“负责人说学校最近常出安全问题,有的学生打群架,有的学生酗酒闹事。负责人提醒学生遵守学校纪律,还说有份协议书让大家签一下。”杨子说,回到宿舍,他们都领到了《山东建筑大学教育管

理与学生自律协议书》,该协议一式两份,签字后学校、学生各保留一份。“学生自愿签字吗?”记者问。“有同学问班长能不能不签,班长说不签可以,但得找学院书记谈话。谁敢找书记谈话?最后都签了。”杨子说,上大学三年,他是第一次遇到这个情况。据他了解,学校现有学生两万多人,差不多都签了协议。

杨子还向记者提供了“协议书”原件。记者看到,该协议与网帖中贴出的协议一模一样。

大多数学生第一时间签字

商学院的一名学生说,大多数学生不会出现自杀、自伤情况,碰到意外事故的概率也小,所以“该协议与自己关系不大”。再加上学生一般都很听老师的话,大多数学生都在拿到协议的第一时间签了字。

不过,也有不少学生对此表示担忧。“学校让我们签字,但事先并

未征求我们的意见。现在有些同学人心惶惶,生怕出点事。”工程管理学院的一名学生说,拿到协议书后,有些同学不愿意签名,又担心老师怪罪,他们便互相在协议书上代签名字。“这样做一来能蒙混过关,二来以后如果出事,学校拿出协议,上面的名字不是自己签的,协议根本不成立”。

▶▶ 学生发帖揭露“生死状”

11月7日上午,记者在多个网站都看到了名为“学生死活与学校无关,山东建筑大学强制学生签协议书”的帖子。

该帖最上方是发帖人对此事件的简短评论,列举了“协议书”中的敏感条款,最后还贴有《山东建筑大学教育管理与学生自律协议书》的全文照片,照片上可看到落款位置盖有“山东建筑大学学

生工作处”的公章。

引起热议的是“协议书”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。第十条规定,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,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责任,行为并无不当的,不承担法律责任。其中包括地震、雷击、台风、洪水等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的及学生自杀、自伤的等6项内容。

第十一条规定,下列情形下

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,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,不承担事故责任;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、法规或者其他有关文件认定。其中包括在学生自行上学、放学、返校、离校途中发生的等4项内容。“附则”中写道:“本协议适用于所有全日制本、专科学生。本协议如与有关法律、法规相违背,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。”

学校称协议非强制签订

9日,记者咨询了山东大学、山东师范大学、济南大学、山东经济学院等多所高校的学生,他们均表示未签订过类似协议。

那么,山东建筑大学为何要与学生签订这种协议呢?9日下午,山东建筑大学学生工作处工作人员李先生说,学校确实与学生签订了相关协议。该协议并非强制签订,

学生如果有疑问,可以向老师咨询。

李先生说,学校每年会对新生进行安全教育,但有些学生学习安全知识时不认真,出现问题才意识到严重性。其实,学校就是希望通过这种方式,让学生重视安全问题,明确安全责任。至于学生是否签订协议,并没有太多实际意义。

看本地信息 只上洛阳网

- **权威身份:**
中共洛阳市委宣传部主管,洛阳日报报业集团主办,党报优势,新闻权威。
- **超群实力:**
十三年成功运营,alexa统计全球排名1.7万,日均IP量8万,日均PV量120余万,全市第一,全省前三。
“洛阳社区”人气火爆,注册会员超26万人。
- **核心优势:**
共享洛阳日报报业集团全媒体采访中心新闻,最新鲜,最生动,最详尽,离您最近。
- **荣耀见证:**
河南省十佳网站、全国地方门户创新品牌奖、网盟理事单位。

广告咨询电话: 65233618 地址: 洛阳新区开元大道洛阳日报报业集团22楼